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47號

上　訴　人　賴昌雋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51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所有號牌AT-912號大型重機(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7月31日16時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台74線快速公路11公里匝道，因「領有號牌未懸掛」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0年7月31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掣開第GDH85549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0月1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DH85549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12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第451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上訴。

三、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110年8月14日出遊時，不知道被檢舉時所拍攝之照片有上傳至LINE群組，而系爭車輛皆未移動，不同者僅係手機與拍攝角度距離等；如拍攝距離較近但手機畫素較低，該照片較為昏暗，且車牌模糊不清，如拍攝距離較遠，然手機畫數較高，則照片較為明亮，且可清楚顯示系爭車輛之金色水箱罩右下方有懸掛車牌。而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所稱系爭車輛車牌懸掛位置顯非「最顯適當位置」，然「最顯適當位置」究竟在車輛前方何種位置，依交通部98年4月28日交路字第0980029967號函，可知懸掛前方

號牌之位置因車型而異，原則應可從寬認定有粘貼完整即可；上訴人因考慮到水箱罩右下方懸掛車牌，可完整辨識號碼，且無安全疑慮，故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等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原裁決撤銷。

五、本院查：

㈠按「（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1萬8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第2項）前項……第5款至第7款之牌照吊銷之。」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條例第92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第1項）汽車號牌懸掛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三、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1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但汽缸總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54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2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㈡本件原判決查核1.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上訴人騎乘系爭車輛行駛於臺中市○○區台74線快速公路11公里，並由後方超越檢舉民眾車輛，過程中均未見系爭車輛前方有懸掛號牌（勘驗內容見原審卷第87頁）；2.擷取檢舉民眾車輛後方行車紀錄器畫面，由系爭車輛左側前輪避震器之空隙觀察，亦無發現系爭車輛有懸掛號牌，且不論由何種角度觀察皆無顯示號碼之情形(原審卷第85頁)；而審認本件依正常目視觀察，已存在無法辨識之情事，與車牌之懸掛應保持「明顯適當位置」及「清晰明確無任何不能辨識牌號之情形」等情形不符，「原告(即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確有『領有牌號未懸掛』之違規事實。」之內容(原判決第4頁)，核無違誤。

㈢另本院為交通裁決事件之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上訴人於上訴審不得另主張新事實或提出新證據方法資為上訴之理由。除上訴人於上訴後始提出LINE截圖照片3張、內政部警政署98年4月30日警署交字第0980089327號函、交通部98年4月28日交路字第0980029967號函等為證據方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本院無從斟酌外；承上㈡所述，原審卷附上訴人經檢舉之錄影擷取畫面（原審卷第53、71、85頁），均未有上訴人所稱其系爭車輛金色水箱罩右下方有懸掛車牌之事（原審卷第98-102、105-110頁），其提出上開LINE截圖照片或函文，自亦不足作何有利之認定，均併予說明。

㈣故據上，上訴人上開行為與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要件相符，原判決審認上訴人確已構成此項違規，原處分裁處內容於法並無不合，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指摘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張　鶴　齡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靜宜